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味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天味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7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9年4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46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6,167,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6,855,851.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311,348.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10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19CDA40113》验资报告。

2020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167,793,408.86元，加上以前年度已投入金额125,741,111.57元，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293,534,520.43元。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209,212,969.76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净额13,436,142.07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	------	------------	------------	-------------	------------

		(1)	(2)	(3) = (2) / (1)	态日期
1	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30,925.67	16,710.41	54.03	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
2	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6,159.56	4,876.22	79.17	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
3	营销服务体系和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11,845.90	7,766.82	65.57	计划建设期 36 个月
合计	-	48,931.13	29,353.45	-	-

三、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决定调整“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调整为计划建设期 36 个月。

(二)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延迟复工复产，工程施工、生产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工作及试生产工作均有所延缓，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为控制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计划建设期 36 个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予以延期，系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性决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丁淑洪
丁 淑 洪

曾冠

曾 冠

